

## 監管概覽

### 有關外商投資餐飲行業的法規

根據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餐飲行業屬於非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就外商投資管理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範圍之外的外商投資與國內行業享有平等待遇。

### 有關食品安全及餐飲服務許可規定的法律及法規

#### 《食品安全法》及《實施條例》

根據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並分別於2015年4月24日、2018年12月29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食品生產經營者必須對其所生產或經營食品的安全負責。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從事食品生產經營活動，保證食品安全，誠信自律，對社會和公眾負責，接受社會監督，承擔社會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且於同日生效，並分別於2016年2月6日及2019年3月26日修訂，《實施條例》進一步列明食品生產經營者為確保食品安全而須採取及遵守的詳細辦法。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的《實施條例》推出隨機監督檢查等補充監管措施，完善食品安全違法行為舉報獎勵制度，並建立食品安全嚴重違法食品生產經營者黑名單制度及失信聯合懲戒機制。《實施條例》規定食品生產經營者對食品安全負主要責任，並詳細列明企業主要負責人的責任、規範食品貯存及運輸規定、禁止食品虛假宣傳以及優化特殊食品管理制度。《實施條例》亦對違反食品安全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責任作出明確規定。

## 監管概覽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實施條例》，為保證食品安全以及保障公眾身體健康及生命安全，中國已建立食品安全風險的監督、檢查及評估體系，採用強制性食品安全標準，並制定食品生產、食品檢驗、食品進出口以及食品安全事故處置的操作標準。食品流通服務及消費者餐飲服務提供者須遵守上述法律及規則。

根據《食品安全法》，國務院設立食品安全委員會，其職責由國務院規定。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和國務院規定的職責，對食品生產經營活動實施監督管理。國務院衛生行政管理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和國務院規定的職責，組織開展食品安全風險監測和風險評估，會同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制定並頒佈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和國務院規定的職責，承擔有關食品安全工作。

《食品安全法》就違法行為的處罰規定了包括警告、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沒收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及其他物品、違反法律法規的食品進行罰款、召回及銷毀、責令停產及／或停業、吊銷生產及／或經營許可證，甚至進行刑事處罰等多種法律責任。

### 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

於2023年6月15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根據《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食品經營許可證發證日期為許可決定作出的日期，有效期為五年。食品經營者應當在經營場所的顯著位置懸掛、擺放紙質食品經營許可證正本或者展示其電子證書。食品經營許可證載明的事項發生變化的，食品經營者應當在變化後十個工作日內向原發證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申請變更食品經營許可。食品經營者地址遷移，不在原許可經營場所從事食品經營活動的，應當重新申請食品經營許可。

## 監管概覽

### 《網絡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

根據於201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10月23日修訂的《網絡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入網餐飲服務提供者應當具有實體經營門店並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並按照食品經營許可證載明的主體業態、經營項目從事經營活動，不得超範圍經營。自建網站餐飲服務提供者應當在向通信主管部門備案後30個工作日內，向所在地縣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 有關公共場所衛生的法規

於1987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2月6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以及於2011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1月19日及2017年12月26日修訂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分別由國務院及衛生部(後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頒佈。上述法規乃為創造良好的公共場所衛生條件，預防疾病及保障人們健康而採用。按照地方衛生和計劃生育行政部門的規定，餐館在申請辦理經營業務的營業執照之後須向當地衛生部門申領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2月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整合調整餐飲服務場所的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和食品經營許可證的決定》，取消地方衛生部門對飯館、咖啡館、酒吧、茶座四類公共場所核發的衛生許可證，有關食品安全許可內容整合進食品藥品監管部門核發的食品經營許可證。

### 食品召回制度

《食品召回管理辦法》(「《食品召回管理辦法》」)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3月11日頒佈，於201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10月23日修訂。根據《食品召回管理辦法》，食品生產經營者發現其任何生產經營的食品屬於不安全食品的，應當立即停止生產經營，告知相關食品生產經營者停止生產經營、提示消費者停止食用有關食品，並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風險。食品生產者知悉其生產經營的食品屬於不安全食品的，應當主動召回有關食品。食品

## 監管概覽

生產經營者應當如實記錄停止生產經營、召回和處置不安全食品的名稱、商標、規格、生產日期、批次、數量等內容。記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兩年。食品生產經營者違反《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召回管理辦法》，不立即停止生產經營、不主動召回不安全食品、不按規定時限啟動召回、不按照召回計劃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規定處置不安全食品的，則由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給予警告，並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

### 有關食品廣告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任何虛假或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任何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誠實信用，公平競爭。任何廣告中對商品的性能、功能、產地、用途、品質、成分、價格、生產者、有效期限、允諾等或者對服務內容、提供者、形式、品質、價格、允諾等有表示的，應當準確、清楚、明白。

### 有關酒類流通的法規

商務部於2017年2月13日頒佈的《商務部關於「十三五」時期促進酒類流通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規定，消除酒類地區封鎖，清理和廢除任何阻礙酒類自由流通的有關規定和做法，推動形成大市場、大流通的酒類流通發展格局。

然而，地方政府可能規定酒類經營者就分銷酒類產品取得地方許可證。例如，根據上海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的《上海市酒類商品產銷管理條例》，於當地從事酒類批發的企業應當向市酒類專賣管理局申請酒類批發許可證，而於當地從事酒類零售的企業應當向其所在地的區酒類商品管理部門申請酒類零售許可證。

## 監管概覽

### 《網絡安全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適用在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

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尊重社會公德，遵守商業道德，誠實信用，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接受政府和社會的監督，承擔社會責任。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網絡運營商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規定，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網絡運營者應當對其收集的用戶信息嚴格保密，並建立健全用戶信息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數據的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數據者同意。網絡運營者須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以確保其收集的個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毀損、丟失。在發生或可能發生個人信息泄露、毀損、丟失的情況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按照規定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網絡運營者如違反《網絡安全法》，可被處罰款、暫停相關業務、關閉網站及吊銷營業執照。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安全保護條例》」)，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或者數據泄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

##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其他有關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頒布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網絡產品及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者，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須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並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1年11月14日頒布但尚未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倘若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或赴香港特別行政區上市，而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者，必須按照國家相關規定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開展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及其安全監督管理，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的，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接受國家安全審查，且當中未納入《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所示與赴香港特別行政區上市所需網絡安全審查有關的內容。

### 關於個人信息或數據保護的法規

於2011年12月29日，工信部頒布《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並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任何用戶的個人信息或將任何相關信息提供給第三方。根據《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i)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及(ii)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用戶個人信息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時，網絡服務提供商必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情況嚴重的，須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

## 監管概覽

於2019年8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布《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該規定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並適用於通過互聯網收集、儲存、使用、轉移及披露未滿14周歲的未成年人（即兒童）的個人信息。

於2019年11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秘書局、工信部辦公廳、公安部辦公廳、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辦公廳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旨在為監督管理部門提供參考，並為App運營者自查自糾及網民社會監督提供指引，並進一步闡述構成通過App非法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方式，包括：(i)未公開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規則；(ii)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iii)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iv)違反必要原則，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v)未經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vi)未按法律規定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功能或未公佈投訴、舉報方式等信息。

根據工信部於2023年7月21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工作的通知》，任何APP（包括小程序、快應用）運營者於中國境內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須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電信網絡詐騙法、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及其他規定辦理備案手續，未履行備案手續的，不得從事APP互聯網信息服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布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刑法修正案（九）》，任何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如果不履行適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在責令改正後拒不改正，則將受到刑事處罰。此外，於2017年5月8日頒布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明確了對侵犯個人信息的犯罪人員定罪量刑的若干標準。

## 監管概覽

此外，於2020年5月28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和公開，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的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泄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此外，各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和行政部門或保護工作部門應負責制定認定規則，並認定有關重要行業或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認定結果應當通知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處理中國境內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活動，以及就以向中國內地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或者服務為目的，或分析、評估中國內地境內自然人的行為，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在中國境外處理個人信息的活動。個人信息處理者僅在符合下列情形方可處理個人的個人信息：(i)取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

## 監管概覽

安全所必需；(v)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vi)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或(vi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原則上，處理個人信息必須取得個人同意，除上述第(ii)至(vii)項規定的情形外。基於個人同意處理個人信息的，該同意應當由個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願、明確作出。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單獨同意或者書面同意的，從其規定。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明確數據的範圍，涵蓋廣泛信息記錄，並規定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非法收集數據。數據處理者應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此外，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進行。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加強風險監測，發現數據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應當立即採取處置措施，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根據《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或(iv)國家網信辦規定的其他情形。

於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並於同日生效。根據《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如跨境購物、跨境寄遞、跨境匯款、跨境支付、跨境開戶、機票酒店預訂、簽證辦理、考試服務等，確需向境

## 監管概覽

外提供個人信息的；(ii)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跨境人力資源管理，確需向境外提供員工個人信息的；(iii)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或(iv)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的。

於2025年2月12日，網信辦頒佈《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根據《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是指對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的情況進行審查和評價的監督活動。處理超過1百萬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每兩年至少開展一次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個人信息處理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網信辦及其他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以下統稱為「保護部門」）可要求個人信息處理者委託專業機構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進行合規審計：(1)發現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存在嚴重影響個人權益或者嚴重缺乏安全措施等較大風險的；(2)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可能侵害眾多個人的權益的；(3)發生個人信息安全事件，導致100萬以上個人信息或者10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丢失、毀損的。

### 有關境外證券發售及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尋求於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應當履行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程序，並透過備案報告及法律意見報告有關信息。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

## 監管概覽

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公司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公司控股股東或者受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中國境內公司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中國境內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中國開展或者主要業務場所位於中國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境內。倘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或海外證券交易所遞交發行或上市申請，有關發行人須於向境外監管機構遞交有關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完成境外發行上市後，於發生任何重大事項時須向中國證監會作出其後報告，如控制權變更、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其他主管部門採取調查或處罰、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

境內公司未履行上述備案程序，或者違反禁止情形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對境內公司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上人民幣5百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關境內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組織、指使從事前述違法行為的，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人員處以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上人民幣5百萬元以下的罰款。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未督促境內公司遵守相關規定的，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上人民幣5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0.2百萬元以上人民幣2百萬元以下的罰款。此外，備案材料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任何重大遺漏的，對境內公司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上人民幣5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境內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組織、指使從事前述違法行為，或者隱瞞相關事項導致發生前述違法行為的，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人員處以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上人民幣5百萬元以下的罰款。證券公

## 監管概覽

司、證券服務機構未勤勉盡責，在境內製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或者在境外製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擾亂境內市場秩序，損害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的，處以（其中包括）業務收入10倍以下的罰款；沒有業務收入或者業務收入不足人民幣0.5百萬元的，處以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上人民幣5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0.2百萬元以上人民幣2百萬元以下的罰款。

###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分別於2008年10月28日、2019年4月23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以及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總建築面積大於500平方米且具有娛樂功能的餐館、茶館或咖啡廳屬於特殊建設工程，應當向消防設計審查驗收主管部門申請消防設計審查，消防設計審查驗收主管部門依法對審查的結果負責。特殊建設工程未經消防設計審查或者審查不合格的，建設單位、施工單位不得施工。

根據於2019年及2021年修訂的《消防法》，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接管消防救援部門監督及管理消防竣工驗收或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安全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安全驗收。就其他建設工程而言，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抽查。根據《消防法》，相關政府部門應責令終止未完成消防竣工驗收的建設項目，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的罰款。未完成消防安全備案的建設項目應責令改正，並處人民幣5,000元以下的罰款。

中共中央辦公廳與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5月30日聯合發佈《關於深化消防執法改革的意見》，就簡化公眾聚集場所投入使用、營業前消防安全檢查訂明規定，並就安全標準實行告知承諾管理。消防部門制定公眾聚集場所消防安全標準並向社會公佈，提供安全標準告知承諾書格式文本。公眾聚集場所取得營業執照或依法具備投入使用

## 監管概覽

及營業條件後，通過當面申請或通過線上政務服務平台向消防部門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標準的承諾後，即可投入使用或營業。實踐中，有關地方當局可以根據當地情況制定及實施有關消防政策或實施細則。根據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消防法》，公眾聚集場所投入使用、營業前消防安全檢查實行告知承諾管理。公眾聚集場所在投入使用、營業前，建設單位或者使用單位應當向場所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申請消防安全檢查，作出場所符合消防技術標準和管理規定的承諾，提交規定的材料，並對其承諾和所提交材料的真實性負責。消防救援機構對申請人提交的材料進行審查；申請材料齊全、符合法定形式，應當予以許可。消防救援機構應當根據消防技術標準和管理規定，及時對作出承諾的公眾聚集場所進行核查。申請人選擇不採用告知承諾方式辦理的，消防救援機構應當自受理申請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根據消防技術標準和管理規定，對該場所進行檢查。經檢查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的，應當予以許可。未經消防救援機構許可的，則公眾聚集場所不得投入使用、營業。未經消防救援機構許可，擅自投入使用、營業的公眾聚集場所，或者經消防救援機構核查發現場所使用、營業情況與承諾內容不符的公眾聚集場所應當被責令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的罰款。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生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該法規乃為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與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以及保障公眾健康而制定。

根據《環境保護法》以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環境保護部及其地方部門對所述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管理監督。根據《環境保護法》規定，任何此類建設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而未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

## 監管概覽

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

防治污染的設施未經批准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

《環境保護法》闡明違反上述法律須承擔法律責任，包括罰款、限時整改、強制停業、強制停產或關閉、恢復原狀或甚至實施刑事處罰。

### 有關環境影響評價的法律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分別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登記表」）（以下統稱「環境影響評價文件」）：1.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2.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3.對環境影響甚微、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項目，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由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的規定呈報有審批權的生態環境部門審批。國家對環境影響登記表實行備案管理。然而，根據《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餐飲行業的建設項目不再需要遞交環境影響評價文件。

### 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的法律

根據於1998年11月29日生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完成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

## 監管概覽

建設單位若有下列行為之一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的規定處罰：1.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未依法報批或者報請重新審核，擅自開工建設；2.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未經批准或者重新審核同意，擅自開工建設；或3.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未依法備案。

### 有關水污染防治的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於1984年11月1日生效，其後分別於1996年5月15日、2008年2月28日及2017年6月27日修訂。此法律適用於中國境內的江河、湖泊、運河、渠道、水庫等地表水體以及地下水體的污染防治。根據《水污染防治法》的條例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環境保護部及其縣級或以上的地方主管部門負責管理及監督水污染防治事宜。

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而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的企業，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向有關城鎮排水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該等法律法規包括於2013年10月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以及於2015年3月1日生效並其後於2022年12月1日修訂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城鎮排水設施覆蓋範圍內的排水戶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將污水排入城鎮排水設施。排水戶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應當按照本辦法的規定，申請領取排水許可證。未取得排水許可證，排水戶不得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城鎮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請領取排水許可證。

## 監管概覽

### 有關勞動的法律及法規

#### 《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將要或已經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的企業及機構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及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而用人單位安排加班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給員工。根據於1995年1月1日生效、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

#### 《安全生產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70號，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2014年8月31日及2021年6月10日修訂)，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以及確保安全生產環境。國家制定及實行生產安全事故責任追究制度。如企業未能遵從《安全生產法》規定，有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可發出整改命令、實施罰款、責令企業停產停業或吊銷有關許可證。

### 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的企業及機構須向其員工提供社保和住房公積金，其中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計劃。

## 監管概覽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

#### 商標

商標根據於1982年通過並其後分別於1993年、2001年、2013年及2019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和國務院於2002年通過並於2014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受到保護。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期限，且可經商標持有人請求於期滿時重續十年。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品質，而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品質。經許可使用他人註冊商標的，必須在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上標明被許可人的名稱和商品產地。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公告。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用作對抗善意第三人。

####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註冊實施細則》」）由中國互聯網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域名管理辦法》規範域名註冊。申請註冊國家頂級域名「.CN」及「.China」及提供國家頂級域名註冊相關服務應進一步遵守《註冊實施細則》。

#### 專利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通過並分別於1992年、2000年、2008年及2020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符合三項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和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或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概不獲授專利權。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負責接收、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除法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外，第三方使用人必須獲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的許可方可使用該專利，否則將會構成侵犯專利權人的權利。

## 監管概覽

###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僅可就經常項目項下的分派股息、支付利息、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等事項進行自由兌換，但不可就資本項目項下的直接投資、貸款、投資收回及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等事項進行自由兌換，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登記則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中國境內居民為進行投融資而直接設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後，方可向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資產或股權出資；及(b)該中國居民在初步登記後，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等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註冊資金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變更後，亦應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能遵照該等登記程序可能會受到處罰。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企業毋須辦理境內直接投資或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批文。境內投資者（包括境內外商投資企業、外商企業的境內投資主體）須通過銀行辦理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及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境內企業（包括中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不含金融機構）的外債資金均可按照意願結匯方式辦理結匯手續。現行法規對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存在限制性規定

## 監管概覽

的，從其規定。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在實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同時，境內機構仍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收入。銀行按照支付結匯原則為境內機構辦理每一筆結匯業務時，均應審核境內機構上一筆結匯（包括意願結匯和支付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與合規性。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28號文」）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生效。根據28號文，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境內所投項目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及相關規例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 有關員工激勵計劃的法律及法規

於2012年2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號文」）。根據7號文及其他相關條文及規則，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應當到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所在地分局辦理登記及進行其他若干流程。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應當委託合資格中國境內代理機構（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聯屬公司或該聯屬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合資格境內組織）代其辦理登記及進行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其他手續。

參與人須委託一家境外受託機構辦理行使購股權、購買與出售股份或權益以及資金劃轉等事項。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境內代理機構或境外受託機構發生重大變更，中國境內代理機構應就股權激勵計劃辦理變更登記。中國境內代理機構應代表擁有行使員工購股權的中國居民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所在地分局就有關中國居民行使員工購股權的外匯款項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收取外匯收入及收取來自境外上市公司的股息，須於派發至該等中國居民前匯至中國境內代理機構於中國內地開立的銀行賬戶。

## 監管概覽

### 稅項

####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此外，居民企業(指依照中國法律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則應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

## 監管概覽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就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應繳增值稅率分別為13%、9%及6%。